

## 新北市婚姻暴力被害人新增庇護服務資源之評估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早期社會風氣保守，遭受家庭暴力時多數隱忍求全、孤立無援，但隨持續宣導自我保護及求助意識抬頭、政府強化通報網絡與服務措施，使家庭暴力被害人嘗試報案以尋求協助，通報案件逐漸浮現，為因應不斷成長的家暴通報量，政府家暴防治系統網絡非常重視家暴被害人受暴處境，提供了家暴被害人社政、醫療、司法、警政相關服務，主要目的在於保護家暴被害人人身安全及危機處理，而庇護服務即是家庭暴力防治資源網絡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就新北市近 5 年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統計，平均男女被害人比例為 1：9，顯示女性常淪為家庭暴力或親密關係暴力的被害人，為協助女性被害人脫離受暴情境，其所需的服務不僅止於危機期間因應暴力事件的安全維護相關協助，也需要更多在暴力事件處理後生活重建的支持，庇護資源即為婦女脫離受暴環境過程之重要支持，從通報數據顯示進入庇護資源之婦女僅占 1%，而缺乏相關資源充分協助，恐會使得原本有意離開施暴者的女性被害人在接受短期庇護後，因擔心無力自立生活又返回受暴情境，故將針對女性被害人接受庇護服務後之去向進行統計分析，作為精進市府庇護服務提供之評估依據。

### 一、性別統計分析

(一) 以 101 年至 105 年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之性別統計，觀察不論男女被害人通報件數均逐年增長，而男女被害人通報比率，雖男性被害人有增加，但性別比率上女性被害人仍屬較高，平均男女被害人比例為 1：9。

表一 101 年至 105 年親密關係暴力男女通報件數

單位：件、%

	通報件數		總計	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101 年	881	8,433	9,314	9.5%	90.5%
102 年	906	8,629	9,535	9.5%	90.5%
103 年	1,046	8,722	9,768	10.7%	89.3%
104 年	1,062	9,402	10,464	10.1%	89.9%
105 年	1,341	10,004	11,345	11.8%	88.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設會局整理。

(二) 目前新北市提供 2 處庇護家園，以 105 年間統計共 135 名女性被害人結案並離園，經追蹤結案後生活之統計進行分析(表二)，整體顯示返家比率為 44.44%，獨立生活比率為 45.19%，但其中安置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則有 25.00% 返家、75.00% 獨立生活，選擇獨立生活的比率明顯較多，而其餘短過三個月以上的庇護期程，從統計資料顯現庇護期程對於選擇返家與獨立生活的選擇無明顯關聯，以目前統計資料缺乏女性被害人相關背景資料，無法分析三個月以內庇護期程是否有其他因素影響，然就實務經驗觀察，三個月以內庇護期程係屬短期服務，

該服務特性影響專業關係建立、處遇計畫...等，故可能受限對女性被害人結束庇護後選擇影響。承上，安置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選擇獨立生活的比率明顯較多，反映個案願意接受庇護服務，並與正式資源有較多的互動機會，則個案對未來生活能產生較多空間與彈性的選擇。

表二 105 年底護安置結束後住所

單位：人次、%

	返家	占該庇護期程比率	獨立生活	占該庇護期程比率	其他	占該庇護期程比率	共計	百分比
1 天~未滿 14 天	26	47.27%	21	38.18%	8	14.55%	55	100%
14 天以上至 30 天	13	61.90%	6	28.57%	2	9.53%	21	100%
30 天以上未滿 60 天	9	45.00%	11	55.00%	0	--	20	100%
60 天以上至未滿 90 天	7	36.84%	8	42.10%	4	21.06%	19	100%
90 天以上	5	25.00%	15	75.00%	0	--	20	100%
共計	60	44.44%	61	45.19%	14	10.37%	135	1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設會局整理。

由於女性被害人多屬無業或家庭主婦，離家前在經濟部分居於難以獨立自主之弱勢。依據國內外的實證數據指出，家庭暴力女性被害人容易因為欠缺資源，以便在脫離暴力後滿足生活所需，而無奈返回受暴環境，平均往返歷程需經歷 5-7 次，才可能真正脫離暴力環境尋求自立，未成年子女也就在這來來回回的困境中持續遭遇目睹暴力及創傷，致使身心發展受阻。因此，協助女性被害人自立生活脫離家庭暴力係重要工作，而面對自立生活的過程，需面臨經濟、住所、個人心理準備、子女照顧、社會人際支持等需求。當她們有決心，但仍需要外在環境的友善和實質資源的充分支持，才能脫離受暴處境，顯見透過拉長庇護期程爭取與婦女工作機會，可協助女性被害人處理內在議題、支持女性被害人在復元歷程中持續得到服務供給，經由漸進而充分準備自立，脫離受暴處境。

##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 (一) 開創多元庇護服務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人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明定庇護安置屬政府應辦事項，故檢視新北市庇護資源，目前委託兩間民間單位辦理，庇護所共可同時入住 48 名女性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處所為隱密的地點，對於有高度生命安全危險的被害人，方能維護個案人身安全，同時以團體生活為主，雖被害婦女有各自房間，但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並由社工人員在庇護家園內提供密集的支持輔導服務。為精進新北市庇護服務及協助女性被害人獲適切資源與服務，以順利重建生活，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衡量現有庇護資源雖已有提供緊急及中長期庇護期程之服務，但未依受暴婦女之危險程度、獨立生活準備能力等不同，而有不同階段的需求考量，如需獨立居住空間、衡量交通因素、較長的獨立居住準備等，故為擴充庇護服務資源供婦女運用，家防中心以「協助家庭暴力女性被害人有足夠生活重建資源，提升女性自主性與獨立生活能力，進而脫離受暴環

境」為目標，規劃新北市多元庇護服務資源計畫。

經家防中心 106 年 3 月 24 日第 1 次會議，提出之多元庇護服務建置方案計有兩案(表三)，一案是延長現有庇護家園服務期程與擴增服務量，一案是規劃增設被害人自主性較高且與庇護家園不同住宿型態之中長期庇護所及自立宿舍，可供生命安全危險下降的被害人銜接離開庇護家園後居住使用，由於考量家庭暴力女性被害人多元需求，並使新北市庇護服務更為完善，故經家防中心 106 年 5 月 4 日第 2 次會議，決議以方案二「增設婦幼中長期庇護所服務計畫」實施。

表三 建構多元庇護服務提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名稱	擴增現有庇護家園服務	增設婦幼中長期庇護所及自立宿舍服務計畫
方案內容	增加委託方案人力、經費及延長庇護時間，並依個案不同階段之需求，由不同專業社工提供服務內容	依個案的危險程度及需求提供不同處所和資源，並運用新北市回饋公益住宅，以一家庭一戶式及開放環境，讓女性被害人能持續與社會網絡聯繫互動，增加自信重建生活
預算金額	800 萬	548 萬(已納入年度預算)
考量因素	無需新設場地、擴增既有的服務項目和人力	有別於過去庇護模式，庇護所及自立宿舍地理位置及開放環境有助於個案融入社區，強化親子關係、經濟、生活及人際等各項獨立能力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設會局整理。

## (二) 計畫執行、評估與監督

1. 執行：本計畫以提供不同服務與住宿型態層面考量，經與市府城鄉局合作，運用新北市回饋公益住宅共構 1 層樓空間，套房式 8 戶，每戶可供 1 名婦女攜 1-2 名子女同住，該處所位於市區、交通方便且生活機能佳，以達提供女性被害人不同階段的需求。
2. 評估：提升結束庇護安置後獨立生活比率，107 度預期增加女性被害人及其子女庇護數，預計每年新增約 13-20 戶家庭受益，預計每年新增約 13-20 戶家庭受益，可提高當年度總結束庇護安置後獨立生活比率至 48.00%，並針對庇護期程落於 90 天以上獨立生活比率提高至 8 成，惟考量該計畫為一新興方案，將增加之女性被害人的口特徵，分析該服務提供是否對應不同階段的女性被害人庇護需求。
3. 監督：由家防中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並於 107 年 11 月及 12 月完成方案年度執行績效評估。

##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性別分析檢視表

### 一、確認識題與問題

<b>(一)計畫名稱</b>	新北市婚姻暴力被害人新增庇護服務資源之評估					
<b>(二)領域(可複選)</b>	<input type="checkbox"/>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三)問題、現況或性別不平等情形之描述</b>	<p>早期社會風氣保守，遭受家庭暴力時多數隱忍求全、孤立無援，但隨持續宣導自我保護及求助意識抬頭、政府強化通報網絡與服務措施，使家庭暴力被害人嘗試報案以尋求協助，通報案件逐漸浮現，為因應不斷成長的家暴通報量，政府家暴防治系統網絡非常重視家暴被害人受暴處境，提供了家暴被害人社政、醫療、司法、警政相關服務，主要目的在於保護家暴被害人人身安全及危機處理，而庇護服務即是家庭暴力防治資源網絡中不可或缺的一環。</p> <p>就新北市近 5 年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統計，平均男女被害人比例為 1：9，顯示女性常淪為家庭暴力或親密關係暴力的被害人，為協助女性被害人脫離受暴情境，其所需的服務不僅止於危機期間因應暴力事件的安全維護相關協助，也需要更多在暴力事件處理後生活重建的支持，庇護資源即為婦女脫離受暴環境過程之重要支持，從通報數據顯示進入庇護資源之婦女僅占 1%，而缺乏相關資源充分協助，恐會使得原本有意離開施暴者的女性被害人在接受短期庇護後，因擔心無力自立生活又返回受暴情境，故將針對女性被害人接受庇護服務後之去向進行統計分析，作為精進市府庇護服務提供之評估依據。</p>					
<b>(四) 融入性別觀點，就議題進行統計分析</b>						
統計指標分析 1： 「101 年至 105 年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依性別分)」	文字說明					
	觀察不論男女被害人通報件數均逐年增長，而男女被害人通報比率，雖男性被害人有增加，但性別比例上女性被害人仍屬較高，平均男女被害人比例為 1：9。					
	圖表說明					
<b>表一 101 年至 105 年親密關係暴力男女通報件數</b> <small>單位：件、%</small>						
		通報件數		總計	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101 年	881	8,433	9,314	9.5%	90.5%	
102 年	906	8,629	9,535	9.5%	90.5%	
103 年	1,046	8,722	9,768	10.7%	89.3%	
104 年	1,062	9,402	10,464	10.1%	89.9%	
105 年	1,341	10,004	11,345	11.8%	88.2%	

統計指標分析 2：  
「105 年底護安置  
結束後住所」

文字說明

目前新北市提供 2 處庇護家園，以 105 年間統計共 135 名女性被害人結案並離園，經追蹤結案後生活之統計進行分析(表二)，整體顯示返家比率為 44.44%，獨立生活比率為 45.19%，但其中安置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則有 25.00%返家、75.00%，獨立生活，選擇獨立生活的比率明顯較多，而其餘短過三個月以上的庇護期程，從統計資料顯現庇護期程對於選擇返家與獨立生活的選擇無明顯關聯，以目前統計資料缺乏女性被害人相關背景資料，無法分析三個月以內庇護期程是否有其他因素影響，然就實務經驗觀察，三個月以內庇護期程係屬短期服務，該服務特性影響專業關係建立、處遇計畫…等，故可能受限對女性被害人結束庇護後選擇影響。承上，安置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選擇獨立生活的比率明顯較多，反映個案願意接受庇護服務，並與正式資源有較多的互動機會，則個案對未來生活能產生較多空間與彈性的選擇。

由於女性被害人多屬無業或家庭主婦，離家前在經濟部分居於難以獨立自主之弱勢。依據國內外的實證數據指出，家庭暴力女性被害人容易因為欠缺資源，以便在脫離暴力後滿足生活所需，而無奈返回受暴環境，平均往返歷程需經歷 5-7 次，才可能真正脫離暴力環境尋求自立，未成年子女也就在這來來回回的困境中持續遭遇目睹暴力及創傷，致使身心發展受阻。因此，協助女性被害人自立生活脫離家庭暴力係重要工作，而面對自立生活的過程，需面臨經濟、住所、個人心理準備、子女照顧、社會人際支持等需求。當她們有決心，但仍需要外在環境的友善和實質資源的充分支持，才能脫離受暴處境，顯見提供庇護服務的時間延長，有助於支持被害婦女在復元歷程中持續得到服務供給，經由漸進而充分準備自立，脫離受暴處境。

圖表說明

表二 105 年底護安置結束後住所

單位：人次、%

	返家	占該庇護期程比率	獨立生活	占該庇護期程比率	其他	占該庇護期程比率	共計	百分比
1 天至未滿 14 天	26	47.27%	21	38.18%	8	14.55%	55	100%
14 天以上至 30 天	13	61.90%	6	28.57%	2	9.53%	21	100%
30 天以上未滿 60 天	9	45.00%	11	55.00%	0	--	20	100%
60 天以上至未滿 90 天	7	36.84%	8	42.10%	4	21.06%	19	100%
90 天以上	5	25.00%	15	75.00%	0	--	20	100%
共計	60	44.44%	61	45.19%	14	10.37%	135	100%

## 二、確定預期成果

(一)訴求	1. 協助家庭暴力女性被害人有足夠生活重建資源 2. 提升女性自主性與獨立生活能力，進而脫離受暴環境
(二)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訂定	1. 接受庇護安置結束後獨立生活比率 (1) 指標定義：以當年度結束庇護安置後獨立生活總人數/結束庇護安置總人數*100 (2) 107 年底目標值：48 2. 庇護期程超過 90 天以上，結束安置後獨立生活比率 (1) 指標定義：庇護期程落於 90 天以上之獨立生活人數/庇護期程落於 90 天以上之人數*100 (2) 107 年底目標值：80
(三)相關法規	本計畫涉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規定。

## 三、發展並選擇方案

(一)方案說明		
編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方案 1	擴增現有庇護家園服務	增加委託方案人力、經費及延長庇護時間，並依個案不同階段之需求，由不同專業社工提供服務內容。
方案 2	新增婦幼中長期庇護所及自立宿舍服務計畫	依個案的危險程度及需求提供不同處所和資源，並運用新北市回饋公益住宅，以一家庭一戶式及開放環境，讓女性被害人能持續與社會網絡聯繫互動，增加自信重建生活。
(二)延伸議題		
促進鄰里、社區間關係	強化在地民眾、社區對預防暴力的意識，共同創造零暴力居住環境。	

## 四、分析並提出意見

(一)分析比較		
方案名稱	方案 1：擴增現有庇護家園服務期程	方案 2：新增婦幼中長期庇護所服務計畫
預算配置	800 萬	548 萬
其他因素	無需新設場地，擴增既有的服務項目和人力	有別於過去庇護模式，庇護所及自立宿舍地理位置及開放環境有助於個案融入社區，強化親子關係、經濟、生活及人際等各項獨立能力
(二)方案之選定：方案 2：新增婦幼中長期庇護所及自立宿舍服務計畫。		

### 五、執行決策之溝通

(一)涉及層級 (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僅本機關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其他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縣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跨局處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跨科室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公所業務	
(二)討論會議	會議情形	會議決議重點
	106年3月24日建置 多元庇護服務第1次 會議	研商會議重點摘錄： 分析目前庇護資源使用情形與困境，討論多元 庇護服務建置方案
	106年5月4日建置 多元庇護服務第2次 會議	研商會議重點摘錄： 主席裁示以方案二「新增婦幼中長期庇護所及 自立宿舍服務計畫」實施

### 六、評估與監督

(一)計畫執行機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二)計畫主責承辦人員/科室	江組長婉綾/綜合規劃組
(三)計畫評估與監督單位	新北市政府計積積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